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斌

项目负责人：林峰

编制单位：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斌

项目负责人：林峰

建设单位：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邮 编：313219

邮 编：313219

地 址：浙江省德清县乔莫南路 18 号

地 址：浙江省德清县乔莫南路 18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3

3、工程建设情况.....5

4、环境保护设施.....3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验收执行标准.....44

7、验收监测内容..... 5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9、验收监测结果..... 53

10、验收监测结论..... 74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附件：

- 附件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4〕185 号；
- 附件 2：《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6-112；
- 附件 3：废油桶厂家回收协议；
- 附件 4：排污登记
-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工业园区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308-330521-07-02-632548	
环评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批准文号	湖德环建（2024）185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14%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生产班次	两班制	现有职工	20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扩建，新增高效砂石整形机、提升机、磨粉机、螺旋输送机、振动筛、分级机、选粉机、脉冲式除尘器等设备，从事特种砂浆的生产加工，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12000 吨 PC 钢棒 18 万个端头板、15 万吨预拌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本项目目前已经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521-07-02-632548。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24 年 1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85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2025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运行。

企业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21753002633L001X。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公布，2022.6.5 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 13 号令）；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德环建〔2024〕185 号。

2.4 其他

(1)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6-112。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乔莫南路 18 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点坐标为：（E 120 度 9 分 0.854 秒，N 30 度 30 分 18.570 秒）。

企业地理位置见图 3-1，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3-1 及图 3-2。

表 3-1 厂区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东侧为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	西侧浙江德清天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南侧	南侧为十字港。
北侧	北侧为 304 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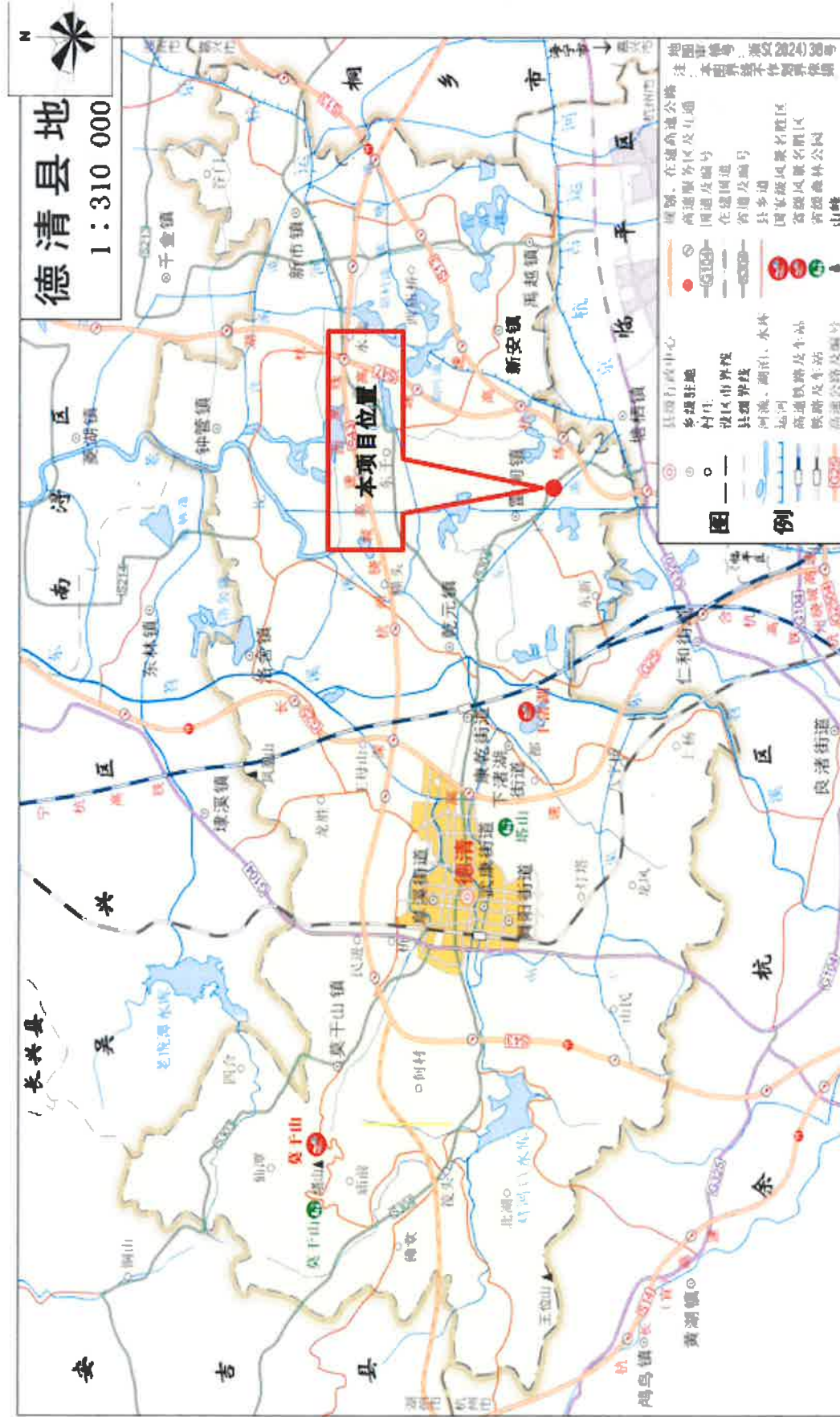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及周边环境图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3-2。

表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工业功能区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工业功能区	一致
主体工程	特种砂浆生产加工生产车间	利用企业位于德清县雷甸工业园区乔莫南路18号闲置厂房实施扩建，新增高效砂石整形机、提升机、粉机等设备，从事特种砂浆的生产加工，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的生产能力。	利用企业位于德清县雷甸工业园区乔莫南路18号闲置厂房实施扩建，新增高效砂石整形机、提升机、粉机等设备，从事特种砂浆的生产加工，建成后已形成新增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的生产能力。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筒仓粉尘：经直连的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石灰石制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下料粉尘：散装机顶部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堆场粉尘：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降尘、篷布遮盖等措施。 车辆运输粉尘：安排专人对厂区内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尽可能减少扬尘产生。	筒仓粉尘：经直连的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混合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石灰石制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8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下料粉尘：散装机顶部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堆场粉尘：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降尘、篷布遮盖等措施。 车辆运输粉尘：安排专人对厂区内定期进行路面清扫、洒水，尽可能减少扬尘产生。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仓库，占地约 20m ² 。 危废仓库：新建，位于精加工车间西侧，占地约 5m ²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仓库，占地约 20m ² 。 危废仓库：新建，位于精加工车间西侧，占地约 5m ² 。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一致

3.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备注
1	特种砂浆	5 万 t/a	5 万 t/a	用于建筑行业

3.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系外购，涉及到的能源种类为电、水，目前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 年使用量	实际 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石灰石	10000.5t	10001t	+0.5	存放于原料库
2	水泥	31000	30998t	-2t	筒仓储存
3	外购成品添加剂	250t	251t	+1t	筒仓储存，粉料
4	粉煤灰	8750t	8750t	/	筒仓储存，粉状
5	机油	0.1t	0.1t	/	桶装
6	自来水	180t			/
7	电	80 万 kwh	80 万 kwh	/	/

3.2.2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对照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生产单元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审批情况 (台/套)	实际情况 (台/套)	变化情况	
1	特种砂浆生产	斗提机	2	3	+1	/
2		混合机	/	/	/	利用原有设备
3		振动筛	/	/	/	利用原有设备
4		水泥仓	/	/	/	利用原有设备
5		砂仓	/	/	/	利用原有设备
6		添加剂仓	/	/	/	利用原有设备
7		粉煤灰仓	/	/	/	利用原有设备
8		放料仓	/	/	/	利用原有设备
9		制砂机	0	1	+1	/
10		生物质沸腾炉	1	0	-1	已淘汰
11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0	4	+4	/

3.5 生产工艺

(1) 特种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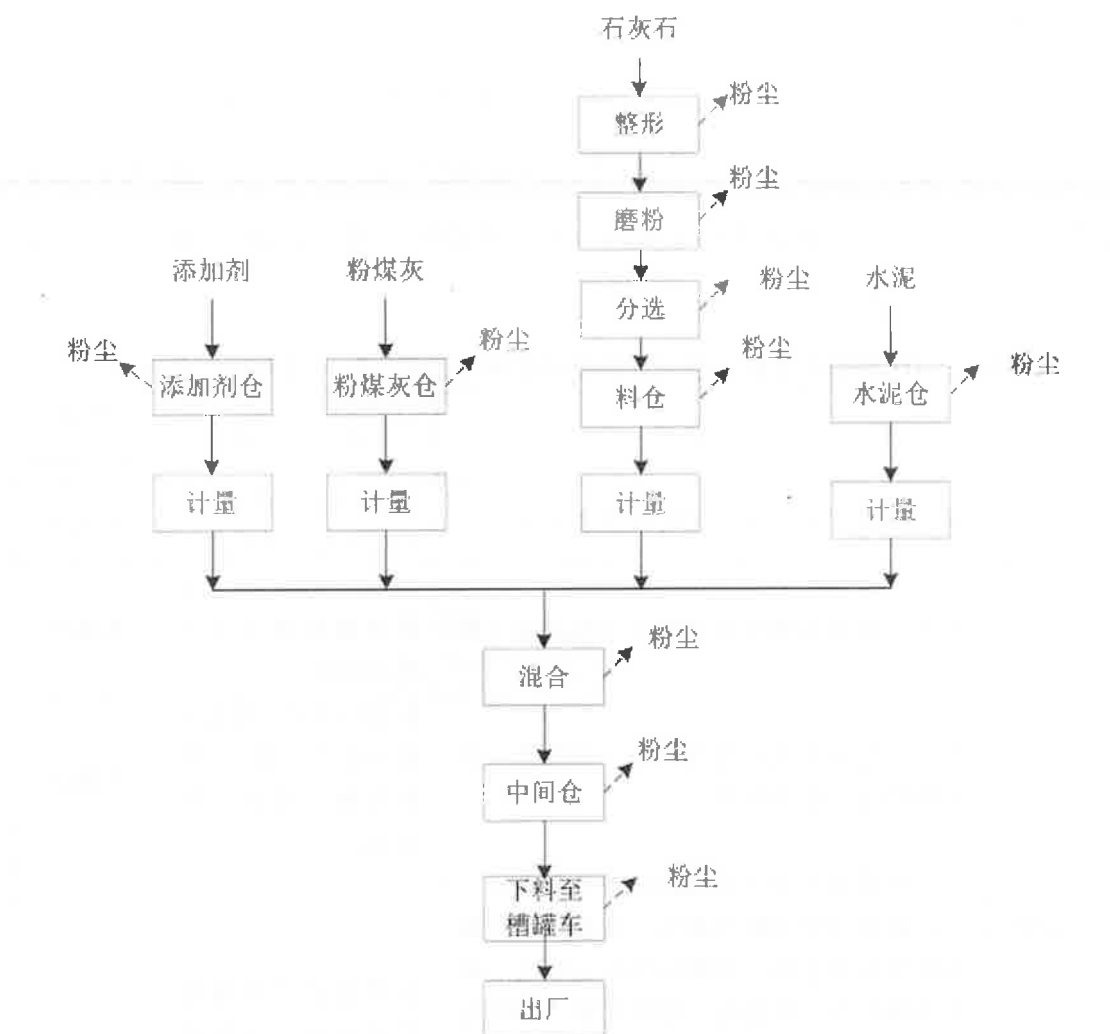


图 3-7 特种砂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简介：

(1)石灰石经货船运输至项目码头，通过输送带输送至封闭的原料库；粉煤灰、水泥及外购成品添加剂经专用车辆运输至厂内，然后通过气力输送方式经密闭式管道输送至各自原料仓内，筒仓呼吸口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2)石灰石在原料库由输送机密闭输送至整形机内整形加工，整形后经提升机送至密闭的磨粉机内，磨粉后通过粗细粉分离器和风刀分离器进行分选后入仓，根据不同功能砂浆对石灰石粒径的要求，分别进行计量混合。

(3)各筒仓中的材料经各自计量后，利用压缩空气经密闭式管道输送至混合机，在混合主机内混合成预拌砂浆。

(4)混合后的砂浆全部采用散装，利用槽罐车直接运送至使用现场。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材料用量上，石灰石和外购成品添加剂有少量增加，水泥少量减少，但是不影响产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见表3-6。

表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废水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小于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均不发生变化。主要原辅料有少许变化，但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以及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10%以上。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	本项目较环评物料	不属于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变且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未降低。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改变。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改变。	不属于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环保设施

4.1.1 废气

(1) 筒仓粉尘：生产线现有14个筒仓，各筒仓分别设置呼吸孔及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筒仓进料粉尘经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混合搅拌粉尘：收集和处理措施：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顶部吸风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石灰石制粉粉尘：设置1条石灰石整形磨粉生产线，整形、粉、分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3)排放。

(4) 下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单机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99%，未收集的粉尘考虑约80%于车间沉降。

(5) 车辆运输粉尘：原料及产品运载汽车在行驶时会产生少量扬尘，企业现有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且制定了定期洒水抑尘制度，此外，粉料运输采用专用密闭车辆，厂区设置限速标准，车辆进出口设置降尘设施，可显著减少路面扬尘。

(6) 堆场粉尘：原料及产品运载汽车在行驶时会产生少量扬尘，企业现有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且制定了定期洒水抑尘制度，此外，粉料运输采用专用密闭车辆，厂区设置限速标准，车辆进出口设置降尘设施，可显著减少路面扬尘。

(7) 车辆及船舶尾气：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尾气，本项目厂区内为开放区域，汽车尾气在自然风的作用下扩散较快，此外，船舶靠岸时基本停止运行，仅启停过程有少量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废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地面定期洒水抑尘，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实施，因此，不新增地面冲洗用水，仅新增堆场洒水抑尘环节用水量。另外，根据现有项目分析，厂区初期雨水已收集纳入沉淀池内处理后用于生产，本项目利用现有用地和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初期雨水。

此外，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用水环节为堆场喷淋洒水，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用于喷淋洒水抑尘用水约为 180t/a，该部分水最终进入物料或蒸发进入大气中，无废水排放。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噪声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设备噪声等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符合

4.1.4 固废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危废仓库：位于精加工车间西侧，面积约 5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为两个单独的房间，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含油抹布、手套暂未产生，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或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报批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	/
2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0.1t/a	0.1t/a
3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0.01t/a	0
4	废油桶	生产过程	固态	/	/	/	0.01t/a	0.01t/a
5	除尘装置收尘	除尘装置运行	固态	/	/	/	10.6t/a	10.6t/a

备注：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增加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放废油桶由厂家回收，不做固废管理。企业暂未进行设备维修，故未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7.14%，具体投资内容见表4-3。

表 4-3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备注	是否落实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依托现有	是	0
	废气	4套布袋除尘装置	/	是	40
	噪声	噪声防治	对车间、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是	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依托现有	是	0
		危废仓库	依托现有	是	0
	风险	风险防范	依托现有	是	0
合计					4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不再赘述，具体见表4-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5.1.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1	DA002	颗粒物	混合搅拌粉尘、输送粉尘、下料粉尘一道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及厂区内无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 3/1346-2023)，厂界无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	DA003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3	筒仓、下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4	堆场、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抑尘、雾炮机、篷布遮盖	
5	车辆尾气	CO、THC、NO _x	无组织排放	THC、NO _x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CO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6	机械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7	固体废物	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1.2 环评综合结论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环境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185号,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8-330521-07-02-632548),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高效砂石整形机、提升机、磨粉机、输送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达标后与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汇同为综合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混合搅拌制粉、下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车辆船舶运输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CO、NO_x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水泥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134\text{ta}$ 、 $\text{SO}_2 < 3.060\text{ta}$ 、 $\text{NO}_x < 6.120\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控制要求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3 要求，排放限值执行表 4 厂区内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另外，现有和本项目均涉及车辆及船舶运输尾气（CO、THC、NOx）排放，THC、NO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THC 参照非甲烷总烃），CO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及修改单的相应限值。

表 6-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时段	颗粒物	SO ₂	NO _x （以 NO ₂ 计）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散装水泥中 转站及水泥 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 风生产设备	I 阶段	10	/	/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II 阶段				
水泥制造	烘干机、烘干磨、 煤磨机冷却机	I 阶段	10	35*	50*	
		II 阶段				

注：适用于采用独立热源的烘干设备。

表 6-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 方向设监控点

表 6-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或其他代表点处设置监控 点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NOx		0.12

表 6-5 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NOx		0.12

6.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6.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厂区东侧紧邻主干道白云南路，西侧紧邻东大港，东侧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4 类标准值	70	55

6.4 固废验收标准

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12。

表 6-1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废水	水量 ^①	0
	COD _{Cr}	0
	NH ₃ -N	0
废气	颗粒物	0.345

7、验收监测内容

浙江新业建材有限公司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混合搅拌粉尘排气筒出口（DA002）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石灰石制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3）	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THC、颗粒物、SO ₂ 、NO _x	4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外下风向一		
	厂界外下风向二		
	厂界外下风向三		
	厂区内	颗粒物	
噪声	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 分析天平 ES1035A,YQ18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 CO/CO ₂ 分 析仪,TW-3500,YQ10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 统,ZH-350N,YQ105,电 子天平,ES1035B, YQ11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 分析天平 ES1035A,YQ184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③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2025-06-09	特种砂浆	148	88.8
		2025-06-10	特种砂浆	150	90
备注：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9-3 混合搅拌粉尘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混合搅拌粉尘 (DA002) 排气筒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95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6.09 测定值			2025.06.10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7.3	17.1	17.5	18.2	18.3	18.0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6.6	6.4	6.4	6.5	6.3	6.4	
标干流量	m³/h	2.11×10 ⁴	2.05×10 ⁴	2.05×10 ⁴	2.08×10 ⁴	2.01×10 ⁴	2.04×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2.5	2.7	2.4	1.8	2.1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2.5			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528	0.0554	0.0492	0.0374	0.0422	0.036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0.0524			0.0388		

表 9-4 石灰石制粉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石灰石制粉粉尘 (DA002) 排气筒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8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1.76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6.09 测定值			2025.06.10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5.5	45.3	45.8	44.5	44.3	44.7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8	2.8	2.8
排气流速	m/s	4.4	4.2	4.4	4.3	4.5	4.5
标干流量	m ³ /h	2.39×10 ⁴	2.28×10 ⁴	2.39×10 ⁴	2.34×10 ⁴	2.45×10 ⁴	2.45×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2.2	1.8	2.6	2.1	2.2	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2.2			2.0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排放速率	kg/h	0.0526	0.0410	0.0621	0.0491	0.0539	0.0416
颗粒物 (烟尘、粉 尘)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0.0519			0.0482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颗粒物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排放限值。

4、无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09 日、10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2025.06.09	2025.06.1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0	1.00
			第二次	0.93	0.89
			第三次	0.95	0.93
			第四次	0.96	0.91
			最高值	1.00	1.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217	250
			第二次	250	217
			第三次	233	233
			第四次	267	200
			最高值	267	250
	一氧化碳	/	第一次	ND(<0.3)	ND(<0.3)
			第二次	ND(<0.3)	ND(<0.3)
			第三次	ND(<0.3)	ND(<0.3)
			第四次	ND(<0.3)	ND(<0.3)
			最高值	ND(<0.3)	ND(<0.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67	0.069

			第二次	0.072	0.067
			第三次	0.075	0.074
			第四次	0.068	0.074
			最高值	0.075	0.074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1	1.22
			第二次	1.28	1.27
			第三次	1.25	1.24
			第四次	1.18	1.26
			最高值	1.28	1.2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600	567
			第二次	567	500
			第三次	650	533
			第四次	517	600
			最高值	650	600
	一氧化碳	/	第一次	ND(<0.3)	ND(<0.3)
			第二次	ND(<0.3)	ND(<0.3)
			第三次	ND(<0.3)	ND(<0.3)
			第四次	ND(<0.3)	ND(<0.3)
			最高值	ND(<0.3)	ND(<0.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91	0.085
			第二次	0.094	0.085
			第三次	0.092	0.083
			第四次	0.087	0.094
			最高值	0.094	0.094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1	1.23
			第二次	1.17	1.25
			第三次	1.21	1.24
			第四次	1.20	1.24
			最高值	1.21	1.2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583	517
			第二次	500	483
			第三次	550	433

			第四次	450	450
			最高值	583	517
	一氧化碳	/	第一次	ND(<0.3)	ND(<0.3)
			第二次	ND(<0.3)	ND(<0.3)
			第三次	ND(<0.3)	ND(<0.3)
			第四次	ND(<0.3)	ND(<0.3)
			最高值	ND(<0.3)	ND(<0.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87	0.085
			第二次	0.094	0.090
			第三次	0.092	0.083
			第四次	0.085	0.087
			最高值	0.094	0.09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9	1.20
			第二次	1.18	1.20
			第三次	1.26	1.21
			第四次	1.25	1.16
			最高值	1.26	1.2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467	650
			第二次	550	617
			第三次	567	450
			第四次	617	550
			最高值	617	650
	一氧化碳	/	第一次	ND(<0.3)	ND(<0.3)
			第二次	ND(<0.3)	ND(<0.3)
			第三次	ND(<0.3)	ND(<0.3)
			第四次	ND(<0.3)	ND(<0.3)
			最高值	ND(<0.3)	ND(<0.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84	0.090
			第二次	0.094	0.085
			第三次	0.092	0.083
			第四次	0.087	0.084

			最高值	0.094	0.090
厂区内车间 外 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667	700
			第二次	717	767
			第三次	683	750
			第四次	700	717
			平均值	717	767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控制要求打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3 要求，排放限值达到表 4 厂区内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另外，现有和本项目均涉及车辆及船舶运输尾气（CO、THC、NO_x）排放，THC、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THC 参照非甲烷总烃），CO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及修改单的相应限值。

9.2.1.2 厂界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09 日、10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 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6. 09	10:31-10:33	设备噪声	54	22:01-22:03	设备噪声	50
厂界南 2#		10:35-10:37	设备噪声	53	22:05-22:07	设备噪声	52
厂界西 3#		10:43-10:45	设备噪声	53	22:10-22:12	设备噪声	50
厂界北 4#		10:48-10:50	设备噪声	53	22:16-22:18	设备噪声	47
厂界东 1#	2025.06. 10	12:56-12:58	设备噪声	53	22:01-22:03	设备噪声	49
厂界南 2#		13:00-13:02	设备噪声	52	22:06-22:08	设备噪声	50
厂界西 3#		13:04-13:06	设备噪声	53	22:11-22:13	设备噪声	49
厂界北 4#		13:08-13:10	设备噪声	53	22:17-22:19	设备噪声	46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核算过程

①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

根据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生产负荷按约 90%计，具体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过程见表 9-31。

表 9-31 有组织废气核算一览表

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监测期间排放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DA002	颗粒物	0.0524	250	0.0131	0.0146
DA003	颗粒物	0.0519	500	0.026	0.029
有组织排放量小计	颗粒物			0.0391	0.0436

(2)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和氨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32。

表 9-32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变化情况 (t/a)
废气	颗粒物	0.345	0.0436	-0.301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10日对本项目废气、噪声等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表4厂区内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另外，现有和本项目均涉及车辆及船舶运输尾气（CO、THC、NO_x）排放，THC、NO_x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THC参照非甲烷总烃），CO排放浓度参照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及修改单的相应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厂区东侧紧邻主干道白云南路，西侧紧邻东大港，东侧和西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湖德环建〔2024〕11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185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8-330521-07-02-632548），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

— 1 —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临杭产业新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高效砂石整形机、提升机、磨粉机、输送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达标后与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汇同为综合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混合搅拌、制粉、下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和车辆船舶运输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CO、NO_x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leq 1.134\text{t/a}$ 、 $\text{SO}_2 \leq 3.060\text{t/a}$ 、 $\text{NO}_x \leq 6.120\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雷甸镇人民政府、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附件 2：《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6-112；

MA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6-112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6.08	采样日期	2025.06.09,2025.06.10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6.09~2025.06.12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升莫南路 18 号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YQ184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 CO/CO2 分析仪,TW-3500,YQ10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ZH-350N,YQ105,电子天平,ES1035B, YQ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2025.06.09	2025.06.1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0	1.00
			第二次	0.93	0.89
			第三次	0.95	0.93
			第四次	0.96	0.91
			最高值	1.00	1.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217	250
			第二次	250	217
			第三次	233	233
			第四次	267	200
			最高值	267	250
	一氧化碳	/	第一次	ND(<0.3)	ND(<0.3)
			第二次	ND(<0.3)	ND(<0.3)
			第三次	ND(<0.3)	ND(<0.3)
			第四次	ND(<0.3)	ND(<0.3)
			最高值	ND(<0.3)	ND(<0.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67	0.069
			第二次	0.072	0.067
			第三次	0.075	0.074
			第四次	0.068	0.074
			最高值	0.075	0.074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1	1.22
			第二次	1.28	1.27
			第三次	1.25	1.24
			第四次	1.18	1.26
			最高值	1.28	1.2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	第一次	600	567
			第二次	567	500

	(ug/m³)		第三次	650	533
			第四次	517	600
			最高值	650	600
	一氧化碳	/	第一次	ND(<0.3)	ND(<0.3)
			第二次	ND(<0.3)	ND(<0.3)
			第三次	ND(<0.3)	ND(<0.3)
			第四次	ND(<0.3)	ND(<0.3)
			最高值	ND(<0.3)	ND(<0.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91	0.085
			第二次	0.094	0.085
			第三次	0.092	0.083
			第四次	0.087	0.094
			最高值	0.094	0.094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1	1.23
			第二次	1.17	1.25
			第三次	1.21	1.24
			第四次	1.20	1.24
			最高值	1.21	1.2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583	517
			第二次	500	483
			第三次	550	433
			第四次	450	450
			最高值	583	517
	一氧化碳	/	第一次	ND(<0.3)	ND(<0.3)
			第二次	ND(<0.3)	ND(<0.3)
			第三次	ND(<0.3)	ND(<0.3)
			第四次	ND(<0.3)	ND(<0.3)
			最高值	ND(<0.3)	ND(<0.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87	0.085
			第二次	0.094	0.090
			第三次	0.092	0.083
			第四次	0.085	0.087



			最高值	0.094	0.09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19	1.20
			第二次	1.18	1.20
			第三次	1.26	1.21
			第四次	1.25	1.16
			最高值	1.26	1.21
			第一次	467	6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二次	550	617
			第三次	567	450
			第四次	617	550
			最高值	617	650
	一氧化碳	/	第一次	ND(<0.3)	ND(<0.3)
			第二次	ND(<0.3)	ND(<0.3)
			第三次	ND(<0.3)	ND(<0.3)
			第四次	ND(<0.3)	ND(<0.3)
			最高值	ND(<0.3)	ND(<0.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84	0.090
			第二次	0.094	0.085
			第三次	0.092	0.083
			第四次	0.087	0.084
			最高值	0.094	0.090
厂区内车间外 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667	700
			第二次	717	767
			第三次	683	750
			第四次	700	717
			平均值	717	767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湿合搅拌粉尘（DA002）排 气筒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950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6.09 测定值			2025.06.10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7.3	17.1	17.5	18.2	18.3	18.0
水分含量	%	2.7	2.7	2.7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6.6	6.4	6.4	6.5	6.3	6.4
标干流量	m³/h	2.11×10⁴	2.05×10⁴	2.05×10⁴	2.08×10⁴	2.01×10⁴	2.04×10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5	2.7	2.4	1.8	2.1	1.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5			1.9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528	0.0554	0.0492	0.0374	0.0422	0.036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24			0.0388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石灰石制粉粉尘（DA003）排 气筒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28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1.767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6.09 测定值			2025.06.10 测定值		
		出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5.5	45.3	45.8	44.5	44.3	44.7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8	2.8	2.8
排气流速	m/s	4.4	4.2	4.4	4.3	4.5	4.5
标干流量	m³/h	2.39×10 ⁴	2.28×10 ⁴	2.39×10 ⁴	2.34×10 ⁴	2.45×10 ⁴	2.45×10 ⁴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2.2	1.8	2.6	2.1	2.2	1.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2.2			2.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526	0.0410	0.0621	0.0491	0.0539	0.041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19			0.0482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6.09	10:31-10:33	设备噪声	54	22:01-22:03	设备噪声	50
厂界南 2#		10:35-10:37	设备噪声	53	22:05-22:07	设备噪声	52
厂界西 3#		10:43-10:45	设备噪声	53	22:10-22:12	设备噪声	50
厂界北 4#		10:48-10:50	设备噪声	53	22:16-22:18	设备噪声	47
厂界东 1#	2025.06.10	12:56-12:58	设备噪声	53	22:01-22:03	设备噪声	49
厂界南 2#		13:00-13:02	设备噪声	52	22:06-22:08	设备噪声	50
厂界西 3#		13:04-13:06	设备噪声	53	22:11-22:13	设备噪声	49
厂界北 4#		13:08-13:10	设备噪声	53	22:17-22:19	设备噪声	46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 DA002、DA003 流程图：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报告结束*****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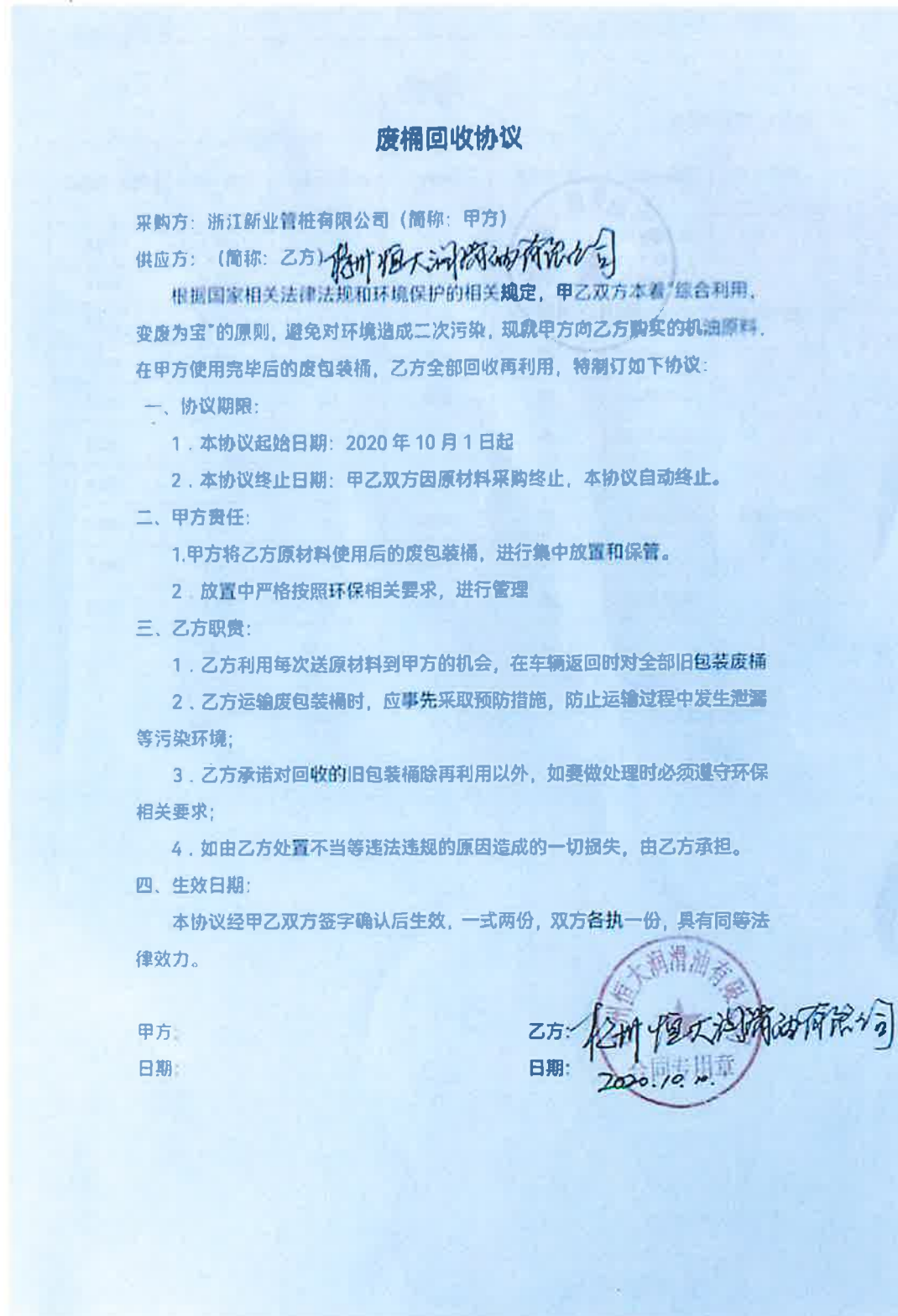
2025.6.16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6.09	10:20-11:20	阴	东北	1.1	19.6	100.8
	12:01-13:01	阴	东北	1.1	20.7	100.8
	13:15-14:15	阴	东北	1.1	21.8	100.7
	14:27-15:27	阴	东北	1.1	23.9	100.7
	22:01-22:18	阴	东北	1.2	19.8	100.8
2025.06.10	10:30-11:30	阴	东北	1.1	15.8	100.8
	11:59-12:59	阴	东北	1.1	16.9	100.8
	13:15-14:15	阴	东北	1.1	18.1	100.7
	14:49-15:49	阴	东北	1.1	19.9	100.7
	22:01-22:19	阴	东北	1.2	15.4	100.8

附件3：废油桶厂家回收协议；



照片扫描仪 由 Google 照片提供

附件 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753002633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工业园区乔莫南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53002633L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4日至2030年0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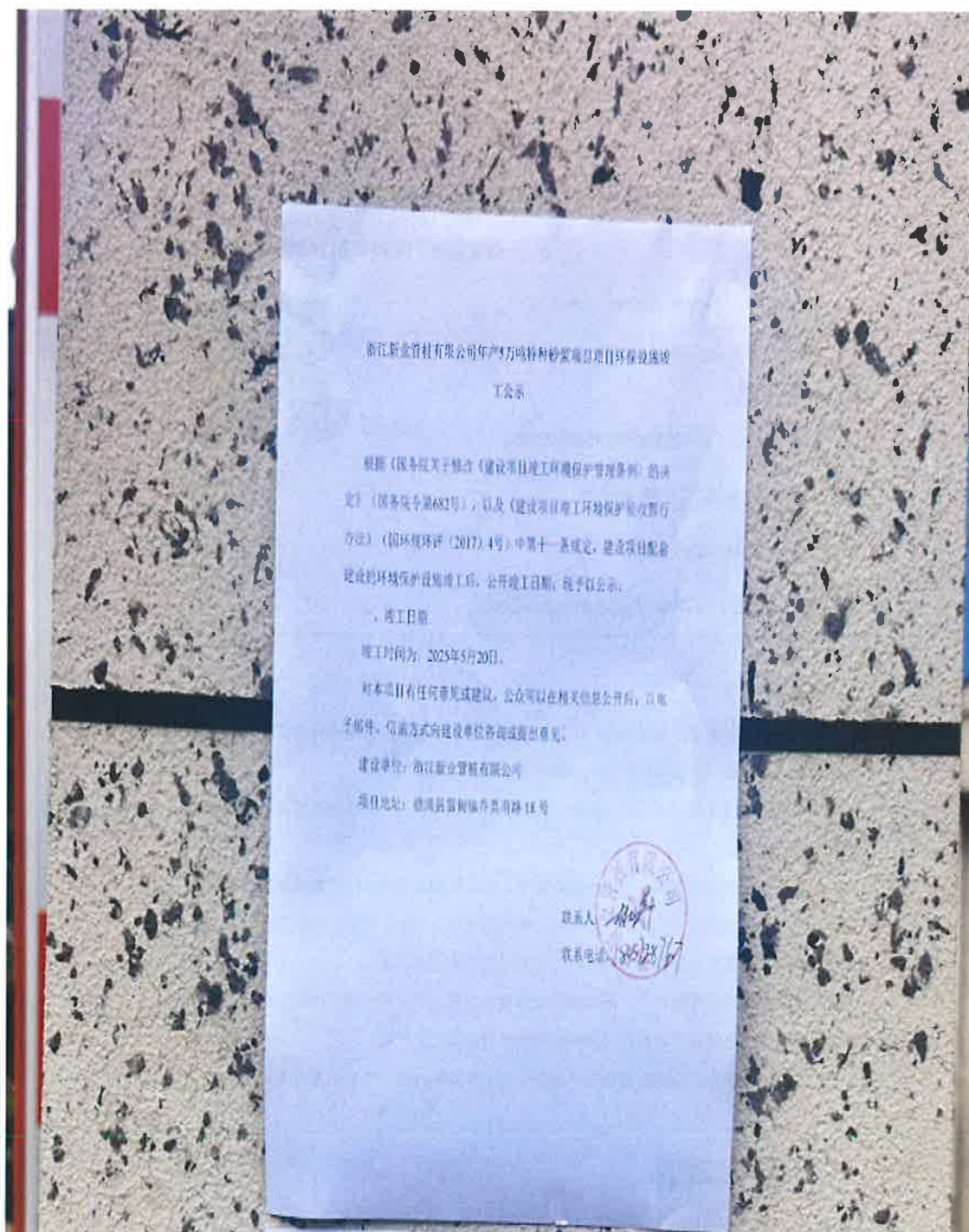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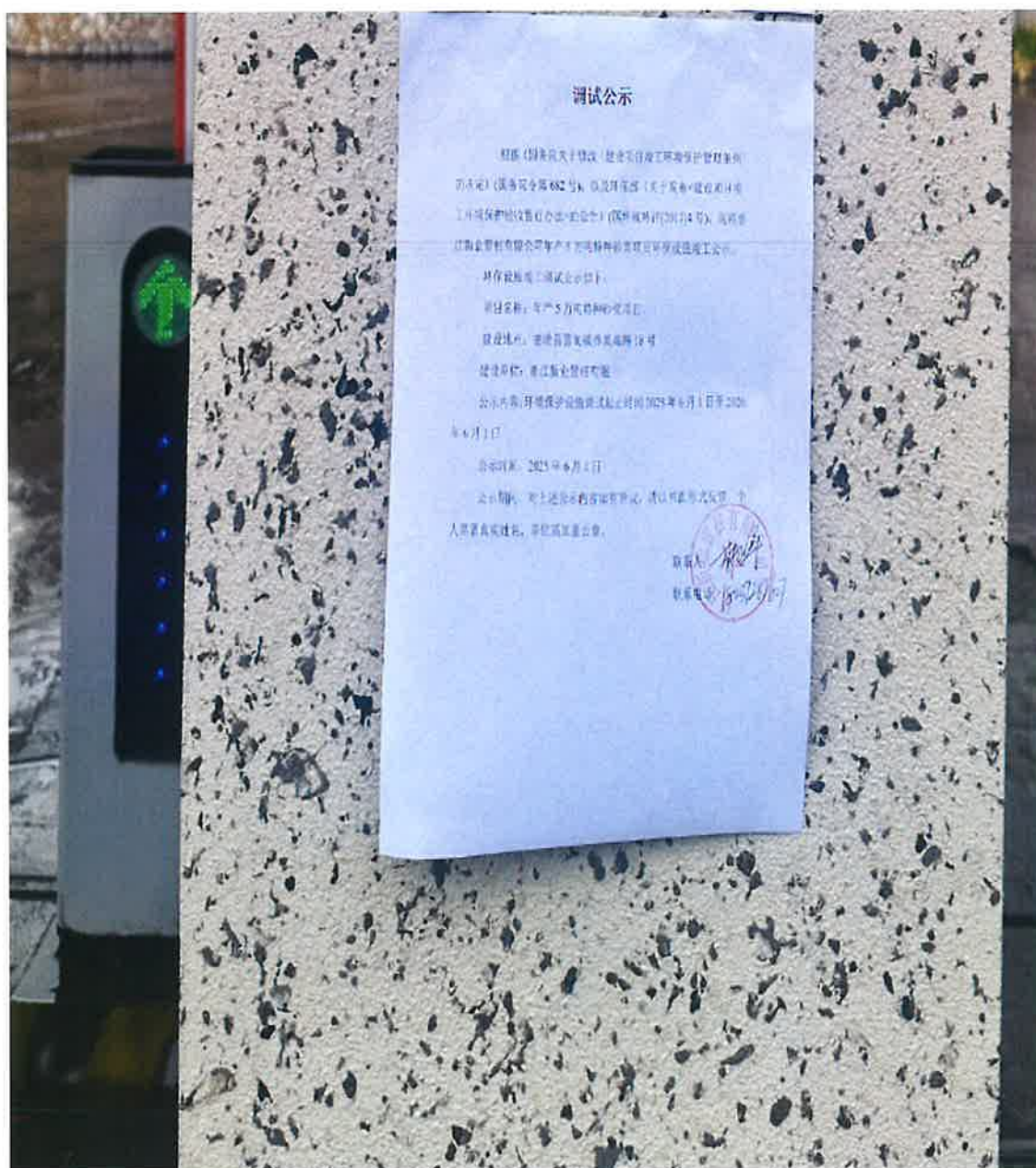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调试公示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 年 7 月 14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在排污许可证手续履行过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COD_{Cr}、氨氮和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4 日，建设单位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湖州丝葳纺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雷甸镇乔莫南路 18 号，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扩建，新增高效砂石整形机、提升机、磨粉机、螺旋输送机、振动筛、分级机、选粉机、脉冲式除尘器等设备，从事特种砂浆的生产加工，建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为：年产 160 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12000 吨 PC 钢棒 18 万个端头板、15 万吨预拌砂浆、10 万吨特种砂浆。

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本项目），2024 年 11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185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竣工，2025 年 6 月投入试生产运行。

企业申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登记管理，排污证编号：91330521753002633L001X。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2025年6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9日~10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7.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年产5万吨特种砂浆项目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料用量方面，石灰石和外购成品添加剂有少量增加，水泥少量减少，但是不影响产能。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地面定期洒水抑尘，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实施，因此，不新增地面冲洗用水，仅新增堆场洒水抑尘环节用水量。另外，根据现有项目分析，厂区初期雨水已收集纳入沉淀池内处理后用于生产，本项目利用现有用地和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增初期雨水。

此外，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用水环节为堆场喷淋洒水，类比现有项目，本项目用于喷淋洒水抑尘用水约为180t/a，该部分水最终进入物料或蒸发进入大气中，无废水排放。

（二）废气

(1) 筒仓粉尘：生产线现有 14 个筒仓，各筒仓分别设置呼吸孔及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筒仓进料粉尘经筒仓自带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混合搅拌粉尘：收集和处理措施：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顶部吸风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石灰石制粉粉尘：设置 1 条石灰石整形磨粉生产线，整形、粉、分选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4) 下料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单机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以 90% 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到 99%，未收集的粉尘考虑约 80%于车间沉降。

(5) 车辆运输粉尘：原料及产品运载汽车在行驶时会产生少量扬尘，企业现有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且制定了定期洒水抑尘制度，此外，粉料运输采用专用密闭车辆，厂区设置限速标准，车辆进出口设置降尘设施，可显著减少路面扬尘。

(6) 堆场粉尘：原料及产品运载汽车在行驶时会产生少量扬尘，企业现有厂区地面均已硬化，且制定了定期洒水抑尘制度，此外，粉料运输采用专用密闭车辆，厂区设置限速标准，车辆进出口设置降尘设施，可显著减少路面扬尘。

(7) 车辆及船舶尾气：车辆运输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尾气，本项目厂区内为开放区域，汽车尾气在自然风的作用下扩散较快，此外，船舶靠岸时基本停止运行，仅启停过程有少量废气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危废仓库：位于精加工车间西侧，面积约 5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20m²。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为两个单独的房间，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含油抹布、手套暂未产生，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6-112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表 4 厂区内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另外，现有和本项目均涉及车辆及船舶运输尾气（CO、THC、NO_x）排放，THC、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THC 参照非甲烷总烃），CO 排放浓度参照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及修改单的相应限值。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原德清环保局）关于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特种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德环建〔2024〕185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废气收集设施并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 （4）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验收负责人	林峰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18057287607
验收参加人员	胡德强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6808252
	郭路超	湖州润丽水务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浙江新业管桩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